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
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深府函〔2019〕25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驻深有关单位：

现将《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日

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
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38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9〕36号）要求，推动有关深化改革创新措施在前
海蛇口自贸片区落地实施、取得实效，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营造优良投资环境

(一) 借鉴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经验，放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外籍技术人员的比例要求、放宽人才中介机构限制。(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住房建设局、商务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

(二) 编制下达全国土地利用计划时，考虑自贸试验区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有关省(市)的用地计划；有关地方应优先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

(三) 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等工程审批类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市住房建设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

(四) 授权自贸试验区开展试点工作，将省级及以下机关实施的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许可改为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住房建设局)

(五) 将外商投资设立建筑业(包括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所有工程建设相关主体)资质许可的省级及以下

审批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市住房建设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

（六）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独资建筑业企业承揽本省（市）的中外联合建设项目时，不受建设项目的中外方投资比例限制。（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七）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下，对自贸试验区内的港澳台资建筑业企业，不再执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中关于工程承包范围的限制性规定。（市住房建设局负责）

（八）对于自贸试验区内为本省（市）服务的外商投资工程设计（工程勘察除外）企业，取消首次申请资质时对投资者的工程设计业绩要求。（市住房建设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

（九）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自贸试验区内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乙类大型医用设备实行告知承诺制。（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 自贸试验区内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的技术能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前沿医疗技术研究项目。（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一) 允许自贸试验区创新推出与国际接轨的税收服务举措。（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十二)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注册初审权限下放至自贸试验区有外资登记管理权限的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

(十三) 支持在自贸试验区设置商标受理窗口。（市市场监管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

(十四) 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受理点，受理商标权质押登记。（市市场监管局、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负责）

(十五) 进一步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的条件限制，新设立有限责任制专利代理机构的，允许不超过五分之一不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年满 18 周岁、能够在专利代理机构专职工作的中国公民担任股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提升便利化水平

(十六) 研究支持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的“两头在外”航空维修业态实行保税监管。(市商务局、财政局,深圳海关、深圳市税务局负责)

(十七) 支持有条件的自贸试验区研究和探索赋予国际铁路运单物权凭证功能,将铁路运单作为信用证议付票据,提高国际铁路货运联运水平。(深圳银保监局负责)

(十八) 支持符合条件的自贸试验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市商务局负责)

(十九) 授予自贸试验区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管理权限。(市商务局负责)

(二十) 开展艺术品保税仓储,在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境外之间进出货物的备案环节,省级文化部门不再核发批准文件。支持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任省级文化部门核发的准予进出口批准文件由海关认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369

